

# 東聯化學

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108**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	8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5
四、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報告.....	26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7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	31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32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3	
二、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1
三、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4
臨時動議.....	57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6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70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事項
- 九、討論事項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前言

### 2018 經濟成長趨勢及石化產業發展

全球經濟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同步復甦，但在 2017 年下半年達到高峰後，便逐漸下滑。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較 2017 年之 3.3% 稍緩，但仍為 2011 年以來次佳。

其中美國一枝獨秀，經濟成長率由 2017 年之 2.2%，上升為 2.9%；中國大陸則因受到中美貿易戰等衝擊，經濟成長率由 2017 年之 6.9%，下降為 6.7%。而中美貿易戰因互課高額關稅產品價格的轉嫁，長期終將侵蝕民眾的購買力，導致兩敗俱傷。

根據工研院分析，近年影響全球石化產業發展三個因素為：美國頁岩氣開發、中國大陸煤化工產業發展及原油價格漲跌。其中以油價為最主要因素。

自 2018 年 9 月底起，因全球原油市場過剩、中美貿易戰影響隱憂、英國脫歐不確定性、美國頁岩油產量破紀錄等因素，導致第四季原油價格崩跌，布蘭特原油由每桶 87 跌至 50 美元。各投資銀行對 2019 年原油價格高低的預測，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中美貿易戰，對石化產業尚未造成直接衝擊。但長期下去，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對石化產品需求的成長速度亦將下滑，石化產品供過於求，終將衝擊全球貿易、經濟及石化產業的發展。

201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62%，較 2017 年之 3.08% 略降。而前三季布蘭特原油價格，維持在每桶 70 美元左右，使 2018 年台灣石化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1.85 兆元，年增率 6.2%，持續成長。業者營收成長及獲利，則普遍維持 2017 年水準。

台灣石化產品，以中國大陸及美國為兩大主要市場。短期而言，因多為供應中國大陸內需，所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較小。但中長期而言，中國大陸總體經濟衰退，將波及仰賴出口之台灣石化產業。

## **2018 年東聯化學營運成果**

在如此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東聯化學於海峽兩岸，持續致力於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更積極轉型發展，並開發高值化、高技術及綠色環保產品，以面對大環境的挑戰。

2018 年前三季市場熱絡，營收與獲利皆有不錯表現，唯第四季因原料與產品價格迅速下跌，使整體獲利小幅減少。全年營收再創新高，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321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1%，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3 億元，營業淨利率為 10%。

可歸屬東聯化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2.01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1.8%。

## **貳、2018 年營運績效**

### **工安衛生環保**

東聯化學重視工安、衛生與環保，並落實遵行各項 ISO 管理制度，及有效率的在職訓練。高雄林園廠 2018 年安全工時，達 369 萬小時紀錄，並持續在製程及技術上，不斷推動安衛環改良專案。

2018 年執行之專案，包括林園廠廢水回收系統，預計可回收 70% 放流水再利用，將於 2019 年完工運轉，以達成保護環境水資源的目標。另完成碳酸乙烯酯（EC）工場碘化鉀廢液回收專案，每年可減少廢液 400 噸。節能減碳方面，完成環氧乙烷/乙二醇（EOG）工場增設溴化鋰雙效吸收式冷凍系統，每年可節電 375 萬度。

東聯化學持續致力於改善製程設計、追求綠色生產、投資能源效率改善及廢棄物回收的設備，將營運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落實工業生產與環境保護之平衡發展。

### **乙二醇事業**

2018 年上半年，東北亞輕裂廠集中檢修，使乙烯市場供應緊張，乙烯價格維持高檔。同時因中國大陸延續禁用廢塑料政策，

下游聚酯產業鏈需求良好。下半年總體經濟環境改變，油價及乙烯劇烈下跌，導致下游需求減弱，乙二醇（EG）價格亦轉趨下跌走勢。

2018年東聯化學（包括高雄林園廠及遠東聯揚州廠）兩岸合計生產乙二醇74.2萬噸，較2017年成長3.6%；銷售78.4萬噸，較2017年成長7%，為歷史新高。

### **特用化學品事業**

2018年東聯化學兩岸合計生產特用化學產品16.6萬噸，銷售16.4萬噸，其中新產品乙二醇丁醚（EB）銷售1.8萬噸。

2018年全球乙醇胺（EA），因中東與中國大陸新產能開出，市場供需失衡擴大。東聯化學配合國內外主要客戶需求，以維持乙醇胺產銷平衡原則，穩定供應市場。高雄林園廠環氧乙烷衍生物（EOD）銷售量較前一年成長21%，轉虧為盈。

### **氣體事業**

台灣氣體市場，2018年上半年穩定成長，唯下半年，因太陽能光電業及液晶面板業等電子業，受到中國大陸競爭及需求停滯影響而縮減產能，故氣體需求驟減。中國大陸氣體產業，則在其鋼廠未符合環保法規關廠下，液氧、液氮價格持續高漲；需求面受中美貿易戰、太陽能光電新政策等因素影響，較前一年下降20%。

2018年高雄林園廠透過延伸氮氣管線優勢，管線業務較前一年增加27%銷量。液體業務則積極拓展不同產業客戶，除可增加銷售，亦能規避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2018年東聯化學（高雄林園廠及通達氣體揚州廠）兩岸合計生產氧氣54.8萬噸，除自用外，對外銷售4.6萬噸；生產氮氣41.1萬噸，銷售36.4萬噸。



## 參、2019 年營業目標及未來營運展望

### 東聯化學 2019 年營業目標

東聯化學 2019 年於兩岸乙二醇工場持續提高整體負載，兩岸合計規劃生產乙二醇 80.5 萬噸，較 2018 年成長 8%，並致力於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因 2019 年下半年亞洲經裂廠逐漸產出，乙烯價格可望持穩，下游需求穩定，銷量預期將有所成長。

東聯化學將持續拓展乙醇胺/乙二醇丁醚銷售，提升市佔率，並積極開拓電子級醇胺產品銷售、持續開發碳酸乙烯酯在鋰電池及其他的應用。新開發之聚醚多元醇與高值配方產品，將於 2019 年起上市推廣。亞東石化揚州廠則持續增加自製產品品項與營業比重，並積極拓展高分子量及功能性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市場。

東聯化學將持續拓展兩岸高雄林園工業區及揚州儀征化工園區管線業務，增加液體銷售通路，並積極開發電子級、食品級、醫療級液體二氧化碳銷售。

### 2019 年經濟展望

中美貿易戰和英國落實脫歐，影響可能蔓延至全球其他經濟體，將成為 2019 年全球經濟發展的威脅。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而美國的經濟成長率將略降為 2.7%；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將降為 6.1%，係 1990 年以來新低紀錄。而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8 年之 2.62%，再下滑至 2.18%。

台灣產業與中國大陸高度整合，如中美貿易戰持續擴大，對全球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的衝擊，亦將影響台灣經濟發展及石化產業甚鉅。

### 東聯化學營運展望

面對外界嚴峻的挑戰，東聯化學持續致力於改善製程、開發產品與穩定原料供應，同業合資在高雄洲際碼頭建置乙烯低溫儲槽，以順暢原料輸儲作業。

東聯化學並積極開發各種高值化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應用於聚氨酯（PU）材料、光學塗料、電子製程用助劑、紡織助劑、土木建築、醫療、化妝品等領域，以降低產業結構的衝擊。其中並配合客戶多樣化需求，繼續開發聚醚多元醇，以提供世界頂尖產品。並將加速轉型為生產功能性、更接近終端、以客戶為導向產品的特化公司。

東聯化學亦持續提升能源效率，注重綠色生產，擬投資自主發電系統及改善鍋爐排放設備，除節省能源外，每年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12萬噸。在穩健不懈地追求獲利與成長的同時，並達成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探尋以美國低廉頁岩氣為原料的乙二醇、甚或乙烷裂解製乙烯的投資機會，一直是東聯化學近年來努力的目標。隨著集團關係企業 2018 年在美國西維吉尼亞州及德州先後併購聚酯廠，方向目標也越來越清楚。唯須注意，如何去化北美過剩乙二醇產能，及中美貿易戰、若中方課徵高額進口關稅時，可能帶來的衝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

- (一)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10,500		5	\$ 1,946,01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69		-	32,24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8,7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85,625		2	848,921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162,447		3	1,135,4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83		-	167,8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545		-	66,044		-
130X	存貨	1,630,103		5	2,249,856		6
1412	預付租賃款	12,587		-	11,370		-
1421	預付貨款	326,976		1	600,603		2
1429	其他預付款	201,199		1	343,53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9,124		2	655,08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08,358		19	8,125,752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7,418		1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98,56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6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41,901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5,9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8,879		6	2,231,77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3,737		41	15,651,631		43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34,934		3	1,080,67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654		5	1,991,736		6
1801	無形資產	22,811		-	24,6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643		1	417,90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393,617		1	410,5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3,201		9	1,300,76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589,862		81	27,826,106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398,220		100	\$ 35,951,8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305,133		15	\$ 5,093,292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1	232,000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08,964		8	2,417,47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0		-	10,1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667,978		2	567,22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877		-	205,5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602		1	345,9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400,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0,423		-	331,94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80,967		27	9,604,371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013,325		19	7,386,23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5,374		2	626,171		2
2630	遞延收入	115,177		-	126,1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160		1	284,9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878		-	26,5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6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29,538		22	8,450,056		23
2XXX	負債總計	17,810,505		49	18,054,427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24	8,857,031		25
3200	資本公積	765,359		2	741,2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0,280		6	1,976,89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5	1,911,12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6,662		6	1,733,81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08,071		17	5,621,845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0,555 )		( 1 )	( 200,949 )		( 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現損益	( 484,926 )		( 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22,321 )		( 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775,481 )		( 2 )	( 223,270 )		( 1 )
3500	庫藏股票	( 187,798 )		-	( 187,798 )		( 1 )
36XX	非控制權益	3,620,533		10	3,088,332		9
3XXX	權益總計	18,587,715		51	17,897,431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398,220		100	\$ 35,951,8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32,098,169	100	\$ 28,875,576	100
4800	17,648	-	44,234	-
4000	32,115,817	100	28,919,810	100
營業收入合計				
5110	27,817,014	87	24,475,255	85
5900	4,298,803	13	4,444,555	15
營業費用				
6100	544,834	2	469,717	2
6200	283,003	1	328,513	1
6300	172,538	-	144,604	-
6450	( 213 )	-	-	-
6000	1,000,162	3	942,834	3
6900	3,298,641	10	3,501,72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4,571	-	20,933	-
7110	42,909	-	34,595	-
7130	43,656	-	42,664	-
7190	118,237	-	121,567	-
7225	19,103	-	171,350	1
7230	( 15,007 )	-	59,8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利益	( 6,255 )	2,053	-
7590	( 167,934 )	-	( 155,537 )	( 1 )
7510	( 368,038 )	( 1 )	( 344,240 )	( 1 )
7770	160,132	1	( 397,616 )	( 1 )
7000	( 118,626 )	-	( 444,429 )	( 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3,180,015	10	3,057,29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 792,957	2	\$ 661,116	2
8200	2,387,058	8	2,396,17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698	1	-	-
8311	8,655	-	( 18,716)	-
8349	2,659	-	3,1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7,766)	( 1)	( 91,513)	-
8362	-	-	( 137,609)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39,362)	-	( 39,204)	-
8300	29,884	-	( 283,917)	( 1)
8500	\$ 2,416,942	8	\$ 2,112,25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 1,750,724	6	\$ 1,749,409	6
8620	\$ 636,334	2	\$ 646,76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848,130	6	\$ 1,508,935	5
8720	\$ 568,812	2	\$ 603,324	2
每股盈餘				
9750	\$ 2.01		\$ 2.01	
9850	\$ 2.00		\$ 2.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價值衡量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股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本	價	票	積	積	積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票	益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7,031	\$ 647,908	\$ 267,773	\$ 2,457,931	\$ 1,911,129	(\$ 481,033)	(\$ 113,675)	\$ -	\$ 115,288	(\$ 187,798)	\$ 2,485,008	\$ 15,959,56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481,033)	-	481,033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7,141)	-	-	-	-	-	-	-	-	-	( 177,14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749,409	-	-	-	646,767	-	2,396,17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91)	( 87,274)	-	( 137,609)	( 43,443)	-	( 283,91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3,818	( 87,274)	-	( 137,609)	603,324	-	2,112,25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51	-	-	-	-	-	-	-	-	2,75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7,031	470,767	270,524	1,976,898	1,911,129	1,733,818	( 200,949)	-	( 22,321)	( 187,798)	3,088,332	17,897,43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74,168	-	( 660,624)	22,321	-	-	( 164,13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382	-	( 173,38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549,980)	-	-	-	-	-	( 1,549,98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50,724	-	-	-	636,334	-	2,387,05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14	( 89,606)	175,698	-	( 67,522)	-	29,8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2,038	( 89,606)	175,698	-	568,812	-	2,416,942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6,611)	-	( 36,61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4,068	-	-	-	-	-	-	-	-	24,06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57,031	\$ 470,767	\$ 294,592	\$ 2,150,280	\$ 1,911,129	\$ 2,246,662	(\$ 290,555)	(\$ 484,926)	\$ -	(\$ 187,798)	\$ 3,620,533	\$ 18,587,7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80,015	\$ 3,057,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4,578	1,020,487
A20200	攤銷費用	18,621	18,2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3 )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1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6,255	( 2,053 )
A20900	利息費用	368,038	344,240
A21200	利息收入	( 54,571 )	( 20,933 )
A21300	股利收入	( 43,656 )	( 42,66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0,132 )	397,6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3 )	8,53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103 )	( 194,58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377	( 6,4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7,911 )	( 78,23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743	10,0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366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27	-
A31130	應收票據	63,297	( 418,754 )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6,752 )	( 142,58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02	15,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2	( 7,171 )
A31200	存 貨	601,534	( 436,269 )
A31230	預付款項	( 243,167 )	( 589,02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958	651,312
A32130	應付票據	-	( 1,000 )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1,494	1,074,9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123 )	( 5,4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27	207,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1,525 )	( 20,39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100 )	( 17,805 )
A32250	遞延收入	( 8,982 )	( 8,874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4,6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11,654	4,825,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08	26,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0,272 )	( 355,66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6,576 )	( 235,28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9,614	4,260,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392)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15,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9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6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13,33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3,14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3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0,17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12,07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0,25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586)	( 9,6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95	1,5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93)	( 3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16,118)	( 418,933)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 331,708)	( 870,600)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441)	-
B099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u>43,656</u>	<u>42,6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69,152)</u>	<u>( 1,479,9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521	( 1,145,9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000	23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87,638	2,288,49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867,178)	( 3,429,8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24	( 19,25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525,912)	( 174,39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 36,61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75,218)</u>	<u>( 2,248,9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763)</u>	<u>( 31,5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5,519)	500,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6,019</u>	<u>1,445,7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0,500</u>	<u>\$ 1,946,01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15,063,737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41%，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預計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獨立檢視公司內外部資訊，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固定資產進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1,802	3	\$	56,08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8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8,7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0,542	-		110,844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834,999	4		775,98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095	-		159,8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99	-		44,193	-
130X	存貨		832,598	4		816,441	4
1421	預付貨款		34,964	-		21,661	-
1429	其他預付款		23,881	-		16,2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0,556	1		193,8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84,425</u>	<u>12</u>		<u>2,263,854</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66,278	1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44,1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6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757,802	1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5,9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11,476	32		7,159,27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964	24		6,053,913	26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04,568	3		807,76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991,654	8		1,991,736	9
1801	無形資產		8,362	-		8,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643	2		417,9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378	4		1,000,19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233,291</u>	<u>88</u>		<u>21,016,813</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017,716</u>	<u>100</u>		<u>\$ 23,280,6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110,000	-
2170	應付帳款		800,834	3		680,1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29,834	2		351,4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016	1		240,1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711	-		95,5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4,395</u>	<u>6</u>		<u>1,477,356</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629,388	28		6,079,453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3,497	3		604,32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160	1		284,9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470	-		25,5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6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96,139</u>	<u>32</u>		<u>6,994,212</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9,050,534</u>	<u>38</u>		<u>8,471,568</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031	37		8,857,031	38
3200	資本公積		765,359	3		741,29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0,280	9		1,976,8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1,129	8		1,911,129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6,662	9		1,733,81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08,071</u>	<u>26</u>		<u>5,621,845</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0,555)	( 1)	(	200,949)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84,926)	( 2)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22,32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775,481)	( 3)	(	223,270)	( 1)
3500	庫藏股票	(	187,798)	( 1)	(	187,798)	-
3XXX	權益總計		<u>14,967,182</u>	<u>62</u>		<u>14,809,099</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017,716</u>	<u>100</u>		<u>\$ 23,280,66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4,619,729	100	\$ 12,755,671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2,567,843</u>	<u>86</u>	<u>10,850,815</u>	<u>85</u>	
5900	<u>2,051,886</u>	<u>14</u>	<u>1,904,856</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433,809	3	366,973	3	
6200	127,236	1	113,087	1	
6300	160,155	1	144,604	1	
6450	( 213 )	-	-	-	
6000	<u>720,987</u>	<u>5</u>	<u>624,664</u>	<u>5</u>	
6900	<u>1,330,899</u>	<u>9</u>	<u>1,280,19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4,346	-	2,519	-	
7110	39,670	-	34,478	-	
7130	43,656	-	42,664	-	
7190	66,495	-	81,686	1	
7225	19,103	-	171,350	1	
7230	18,486	-	( 11,884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	( 5,122 )	-	-	
7590	( 36,388 )	-	( 36,875 )	-	
7610	224	-	218	-	
7510	( 57,771 )	-	( 62,824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u>659,991</u>	<u>5</u>	<u>552,056</u>	<u>4</u>
7000	<u>752,690</u>	<u>5</u>	<u>773,38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83,589	14	\$ 2,053,58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u>332,865</u>	<u>2</u>	<u>304,17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50,724</u>	<u>12</u>	<u>1,749,40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55	-	( 18,7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288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59	-	3,18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410	-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14,746)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9,606)	-	( 110,137)	( 1)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97,406</u>	<u>1</u>	( 240,474)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8,130</u>	<u>13</u>	<u>\$ 1,508,935</u>	<u>12</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2.01</u>		<u>\$ 2.01</u>	
9850 稀 釋	<u>\$ 2.00</u>		<u>\$ 2.0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年度淨利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年度淨利	<u>\$ 1,750,724</u>		<u>\$ 1,749,40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2.35</u>	<u>\$ 1.98</u>	<u>\$ 2.32</u>	<u>\$ 1.98</u>
稀 釋	<u>\$ 2.35</u>	<u>\$ 1.97</u>	<u>\$ 2.32</u>	<u>\$ 1.9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57,031	\$ 647,908	\$ 267,773	\$ 2,457,931	\$ 1,911,129	(\$ 481,033)	(\$ 113,675)	\$ -	\$ 115,288	(\$ 187,798)	\$ 13,474,55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81,033)	-	481,033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7,141)	-	-	-	-	-	-	-	-	( 177,141)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749,409	-	-	-	-	-	1,749,40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91)	( 87,274)	-	( 137,609)	-	( 240,474)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818	( 87,274)	-	( 137,609)	-	1,508,935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751	-	-	-	-	-	-	-	2,75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857,031	470,767	270,524	1,976,898	1,911,129	1,733,818	( 200,949)	-	( 22,321)	( 187,798)	14,809,09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74,168	-	( 660,624)	22,321	-	( 164,13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382	-	( 173,38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549,980)	-	-	-	-	( 1,549,98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750,724	-	-	-	-	-	1,750,72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14	( 89,606)	175,698	-	-	-	97,40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038	( 89,606)	175,698	-	-	-	1,848,13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4,068	-	-	-	-	-	-	-	24,06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857,031	\$ 470,767	\$ 294,592	\$ 2,150,280	\$ 1,911,129	\$ 2,246,662	(\$ 290,555)	(\$ 484,926)	\$ -	(\$ 187,798)	\$ 14,967,1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3,589	\$ 2,053,5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348	527,151
A20200	攤銷費用	11,127	10,9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3 )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17 )
A20900	利息費用	57,771	62,824
A21200	利息收入	( 4,346 )	( 2,51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122	-
A21300	股利收入	( 43,656 )	( 42,66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659,991 )	( 552,05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 )	( 21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9,103 )	( 171,35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25	( 5,31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486 )	11,8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3	( 20,656 )
A31150	應收帳款	36,939	56,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65	( 375 )
A31200	存 貨	( 26,682 )	( 315,461 )
A31230	預付款項	( 20,940 )	( 10,96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300	38,782
A32130	應付票據	-	( 1,000 )
A32150	應付帳款	120,636	( 173,07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174	69,7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881 )	( 24,468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100 )	( 17,805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4,62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8,201	1,493,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5	2,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6,790 )	( 64,34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7,139 )	( 20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8,477	1,431,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066)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	15,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56,10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3,14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9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6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3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00 )	( 512,074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80,257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95	1,5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122,017	( 426,597 )
B071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增加	( 216,882 )	( 580,45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0,187
B099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u>43,656</u>	<u>42,6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4,145 )</u>	<u>( 864,401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 110,000 )	1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49,388	300,0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599,453 )	( 1,0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2,946	( 16,427 )
C04500	支付股利	<u>( 1,549,980 )</u>	<u>( 177,141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07,099 )</u>	<u>( 853,516 )</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486</u>	<u>( 11,884 )</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555,719	( 298,520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083</u>	<u>354,6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802</u>	<u>\$ 56,08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756,964 仟元，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佔資產總額 24%，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預計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獨立檢視公司內外部資訊，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固定資產進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是否合理。若發現有減損跡象，則進行：
  -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資產減損評估表中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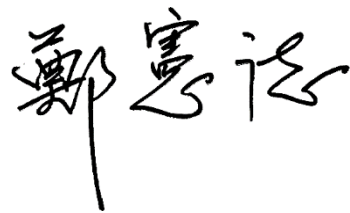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憲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 四、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107年度計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1,973,230元；另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5,986,615元；上述提撥金額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 敬請 公鑒。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經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條文如附。
- (二) 敬請 公鑒。

## 附件

###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主動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定期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主動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 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件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p> <p>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p> <p>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第二十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p> <p>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p> <p>本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p>
第二十三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頁至第24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07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55,649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74,168,25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312,9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95,936,849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1,750,724,06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5,072,406
可供分配盈餘	2,071,588,50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75元）	1,549,980,300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521,608,204

- 二、股利之分派俟本(108)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前因依相關法令規定，致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由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之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附件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p>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配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本條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修正條文，爰配合</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修正本條第二款援引之條次。
第五條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規範之限額計算。</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p>	<p>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風險較低，排除評估該等交易</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並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更正本條援引條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部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p> <p>二、配合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p>

##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公決。

決議：



## 附件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期限，仍應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修正本條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五項文字。</p>

###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附件

###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酌修本條第四項文字。</p>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章 則

#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四、JE01010租賃業。
  - 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
  - 十六、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七、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定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証。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節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
- 三、任免經理人；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建議股東會為變更公司章程、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審核預算及銷售計劃外之重大採購銷售合約；
- 九、審核移轉、賣售、讓渡、抵押、出質、質押、租賃或其他處分公司重大資產(包含不動產在內)，惟業經核准之預算與銷售計劃所為之產品買賣不在此限(須符合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

十、審核借貸或其他籌措資金之活動；

十一、審核轉投資計劃；

十二、取得或授與有關專利、技術資料及知識或商標之特許事項；

十三、決定有關公司股利政策；

十四、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列事項，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核定授權金額，由經理部門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有權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全權負責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 第五節 人 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及經理若干人。

第三十條：總經理為本公司營運首長，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無此項指定，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經理應辦理其上級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一條：董事長認為本公司有設其他主管之需要時，應任命並規定其任務。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所訂立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其契約之條件應合乎公平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  
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 二、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大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 錄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法 人 代 表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徐 旭 東	—	1,664,781	0.19%
	遠東新世紀股份 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81,217,005	9.17%
		鄭 澄 宇		
		吳 高 山		
		吳 汝 瑜		
	裕民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	蔡 錫 津	440,000	0.05%
	裕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莊 曉 波	4,861,781	0.55%
富達運輸股份有 限公司	闕 盟 昌	3,254,125	0.36%	
獨立董事	鄭 憲 誌		—	—
	詹 正 田		—	—
	鄺 蘋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1,437,692	10.3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28,342,496	3.20%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105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13樓

13th Fl., 101, Fu-Hsing N. R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2-2719-3333 Fax: 886-2-2719-1858